

证券代码：831386

证券简称：风华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1月1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1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华新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议

案》，向股东、副董事长陈惠珍女士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（人民币伍佰万元整），借款期限为 1 年，本次借款无利息，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2021 年 11 月 18 日及 19 日，公司分别向陈惠珍女士借款人民币 198 万元、152 万元，合计人民币 350 万元整，上述借款将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到期。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，经公司与陈惠珍女士协商，同意就上述借款自期满之日起展期 24 个月，支付方式等其他条款不变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虽然涉及关联交易，但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（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，2021 年 7 月 30 日修改）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七项“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，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”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4 日